

苏州新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CL2023-Q-G-02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760000.00,招标人为苏州新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2) 投标单位为固废处置单位或投标单位与固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在合同期内的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须包含焚烧一般固废。

①上述“固废处置单位”须提供具有属地政府审批部门认可的固废处置相关的批复文件。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彩香路 6 号金阊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3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彩香路 6 号金阊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301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彩香路 6 号金阊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3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L2023-Q-G-022。

项目名称：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6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38.00 元/吨。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水厂制水尾泥外运和处置服务。

2、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本项目范围是从采购人两座水厂厂区（设计日产水量 15 万吨的一水厂和设计日产水量 30 万吨的二水厂）内污泥堆场到采购人指定泥无害化处理厂家堆场之间的污泥运输和焚烧处置。污泥必须经浓缩脱水后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3.2 项目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苏州大市范围内）。

3.3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12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3.4 验收要求：标的物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



118992

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所作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服务期满或在合同期内实际结算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彩香路 6 号金阊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301。

方式：现场报名。

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所属法人鲜章，缺失、不符、失效、不提供或涂改内容、无法辨识的，均将不予接受）：

（1）营业执照和单位相关信息（包括 拟报名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固定电话、传真、邮编和电子邮箱地址））。

（2）办理报名人员：如为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授权办理报名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资料（如有）。

（4）投标人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页面完整截图，并对查询结果中体现的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实作出对应的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供应商的联系地址以营业执照所示为准。如提供虚假报名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受其报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说明：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本项目公告及公告相关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未依照本公告要求实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具有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权力，但因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



因使潜在投标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结合苏州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投标人的相关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苏州市最新防疫措施，并规范佩戴口罩。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新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苏高新广场30楼

联 系 人：顾宇杰

电 话：0512-68786787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彩香路6号金阊科技产业园3号楼3301

联 系 人：徐梓蕴

电 话：0512-68301744

电子邮件：szcl_201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